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陳麗雯
電話：02-27208889轉6440
傳真：02-27252869
電子信箱：edu_me.1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33080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原函1份（32789193_1133080062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釋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解聘辦法）中陳情疑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1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73596號函辦理。

二、查解聘辦法第48條第1項規定略以，學校作成之決議，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於經主管機關核准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之日起，學校應於10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害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其終局實體處理係指倘學校作成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學校受理檢舉事件後7個工作日召開校事會議決議其調查事實之方法，倘教師屬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情節明顯未達應依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

北一女中 1130729
MRAA1136008990

停聘之程度者，校事會議得決議毋須組調查小組，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其調查完成後，應製作簡要之調查報告，提學校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是以，考核懲處結果非屬解聘辦法第48條所指「終局實體處理」，學校毋須依上開規定提供被害人調查報告。爰此，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無法依解聘辦法第50條向主管機關提出陳情。

四、惟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主管機關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70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五、檢附原函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7/29 08:06:54